**关于重新划定云浮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云浮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重新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一）云城区：云城区环市路合围区域，具体包括环市东路-世纪大道东-南山森林公园-世纪大道西-环市西路-环市东路所围区域。

（二）云安区：

1、云安区六都镇中心城区，具体包括东安大道北-沿江西路-沿江东路-富兴路-永安道-富云路-东安大道南-东安大道北形成的闭环。

2、云安区都杨镇西江新城月亮湾核心区，具体包括云祥大道-府前一路-教育路-云都大道-广盛路-云祥大道以及云祥大道-高铁云浮东站-强盛路-云祥大道形成的围合区域。

（三）罗定市：环市路合围区域，具体包括环市东路-罗定站-工业三路-沿江四路-罗定三桥-建业路（324国道）-环市西路-环市南路（规划）-迎宾三路-环市东路所围区域。

（四）新兴县：中心镇区新城镇，具体包括：二环路-筠州路-沿江路-兴龙路-平南路-果园路-象岚路-城西路-广兴大道西-二环路形成的围合区域。

（五）郁南县：中心镇区都城镇，具体包括：二环东路-教育路-大堤路-江滨路-河堤路-象山公园-金鱼山一巷-云苍公路-二环路-二环东路所围区域。

以上具体范围见附图。

二、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

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包括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本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的要求执行。

1.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1. 禁燃区控制措施

1、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2、禁燃区内在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3、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拆除或者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发生冒黑烟和烟尘扰民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现象。

四、处罚规定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组织实施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要加强对民用煤制品的监督管理，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民用煤制品，餐饮服务场所不得燃用煤炭及其制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燃用渣油和重油；鼓励使用太阳能、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等清洁能源或者依托周边已有热电机组实施集中供热；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2、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规划、环保、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质监、安监、税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清洁能源，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的顺利进行。燃气、电力、热力等能源供应单位应当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供稳定、可靠、安全、高质的保障服务，满足禁燃区内能源供应需求。

3、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云府〔2017〕45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罗府〔2016〕26）号同时废止。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8年 月 日

附图：









